饶环评字〔2021〕99号

关于上饶市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前后保险杠和翼子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饶市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上饶市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前后保险杠和翼子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饶市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前后保险杠和翼子板项目位于江西省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返乡创业园-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内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7°49′02.48″，北纬28°20′39.14″。项目占地面积9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23平方米。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改性聚丙烯颗粒、底漆、底漆稀释剂、底漆固化剂、色漆、色漆稀释剂、色漆固化剂、清漆、清漆稀释剂、清漆固化剂、脱脂剂、润滑油、五金配件等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修边、脱脂、清洗、烘干、喷漆、抛光、焊接、组装、检验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括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区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塑机、喷涂机器人、机械化输送系统、喷淋水泵、纯水设备、抛光机、超声波焊接设备、装配台、电热烘干箱、水帘喷漆、带锯床、粉碎机、空压机、螺杆式冷水机组、天然气热水锅炉、冷却塔、蓄热式旋转RTO净化装置、脱脂循环水槽、清洗循环水槽等。项目总投资为1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饶环技评书〔2021〕30号）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汽车前后保险杠和翼子板项目”的建设。

1. 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漆雾收集+转轮（沸石）浓缩吸附预处理后与烘干炉燃烧废气一并经RTO处理后，与一并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补漆废气和危废间废气采取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粉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天然气锅炉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烘干、补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SO2、NO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注塑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粉碎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清洗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隔油”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须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脱脂槽渣、油漆、稀释剂、脱脂剂等包装材料、废纤维滤料（含漆渣）、废清洗剂、含漆雾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抛丸打磨粉尘、不可维修产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对使用的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振、减振、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源场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气动系统、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涂装车间周边400m。你公司应配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七）排污口及在线监控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设置含VOCS废气在线监控装置，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必须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其正常稳定地运行。

（八）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上饶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饶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